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5482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陳芝以即陳紀榮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文賢即陳紀榮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真琇即陳紀榮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珮汝即陳紀榮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俊良即陳紀榮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債）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債權人於執行情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

01 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
02 為者，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
03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
04 明。

05 二、本件債權人以原債務人陳紀榮業已死亡為由，另列其繼承人
06 為本件債務人，復因上開債務人或因死亡、拋棄繼承，有債
07 權人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916號、255號拋
08 棄繼承查詢單在卷可參，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經本院於民
09 國113年7月2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繼承系統表之行
10 為，該命令於同年月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詎債
11 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經本院另於113年7月29日命其於
12 文到5日內補正，該命令亦於同年8月5日送達，債權人仍無
13 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依上開規定，應駁
14 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15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6 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